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0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是在充分实地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举措，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

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两项议案，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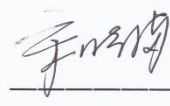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俞丽萍



胡鸿高



宋晓满

2018年9月10日